

#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2023—2024**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3—2024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4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10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是北京理工大学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群众性组织，代表全校研究生同学的利益，维护全校研究生同学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会受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的领导，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紧密依靠我校全体研究生开展工作，努力为学校开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征程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

第四条 本会宗旨：

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全心全意为我校广大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成功服务。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握时代主题，勇于自我革命，积极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思想的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研究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个人理想与社会需要、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投身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思想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起到学校各部门与广大研究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代表和维护我校全体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团结和引导全体研究生维护稳定大局、建设和谐校园、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革命”；

（三）加强我校广大研究生间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倡导优良学风，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成才成功创造条件，引导和促进我校广大研究生同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广大学子传承发扬北理工精神，使全校广大研究生能够成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强烈社会责任感，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一代新人，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先锋模范；

（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干部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社会实践、文化娱乐、体育锻炼及社会公益等多方面活动，引导和促进我校广大研究生同学的全面素质培养和成才就业，鼓励创新创业，倡导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风，为我校校园文化的建设和繁荣而努力；

(五) 巩固和发展与兄弟高校、科研院所研究生会的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横向联系，为促进兄弟高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而努力。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在校中国籍研究生（博士生、硕士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会员对本会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有建议、监督、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三) 会员对与研究生相关的学校各项工作，有通过提案等方式向本会提出意见、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四) 会员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 会员有要求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其他与成长、成才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 会员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义务；

(二) 会员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为本会工作，维护本会的名誉和正当权益的义务；

(三) 会员有努力钻研科研业务，刻苦学习科技文化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争取全面发展的义务；

(四) 会员在行使权力时，有不得损害他人利益的义务。

3

##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体现研究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十条 研代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组织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如遇特殊情况，报请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举行。两次研代会期间，必要时可召开全体代表会议，决定重大问题，检查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十一条 研代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校级研代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其中校、院（系）研究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推荐，院（系）研究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院（系）研究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二条 研代会的职责：

(一) 听取并审议上届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它文件；

(二) 制订、修改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三条 研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代

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

####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常任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该常任代表由研代会差额选举产生。常代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其他常任代表若干名(需由中关村、良乡两校区常任代表共同组成)。

第十五条 常任代表享有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

第十六条 常任代表的任期到下届研代会产生新的常任代表时为止。常任代表任期同研代会届期相同,可连任,研代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常任代表的任期相应调整。常任代表产生办法由研代会决定。常任代表全体会议由常代会主任团召集,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常任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第十七条 常代会职责:

-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研究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 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 (四) 听取、审议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五) 决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主任及所有副主任组成常代会主任团(以下简称“主任团”),

5

应定期召开主任团会议,处理常代会的日常工作。领导常代会的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常代会。

第十九条 各学院研代会有权罢免及补选本院常任代表,但补选需在常任代表人数不足应有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进行。

#### 第五章 研究生会秘书长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研究生会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研究生中选聘副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 第六章 研究生会干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干部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心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并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研究生会职能部门干部一般任期为一个学期或一年,可继续聘任,由主席团决定聘任。

第二十三条 本会干部在任职期间,必须尽职尽责,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对全校研究生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会干部的职责：

(一) 主席团：

1.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3. 决定聘任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4. 批准任免研究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二) 部门负责人：主管本部门的全面工作，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定期向主席团提交工作报告；对本部门的干部有任

6

免提名权，并报请主席团审核。

## 第七章 研究生会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是各学院研究生会和班委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受学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的领导，并接受所在学院团委、研工委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会的职责：

(一) 负责学院研究生的日常工作，讨论、制定并执行本院研究生会的工作计划；

(二) 结合本学院特点和实际情况独立并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三) 执行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完成校研究生会布置的工作，并定期向校研究生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是落实本章程所规定任务的最基层组织，班委会有全班研究生民主选举产生并对全班同学负责。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为学院研究生会和学院行政的下属组织，接受校研究生会和学院行政部门的领导。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部门，这些部门接受研究生会的领导，监督。

第三十一条 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校友顾问组”，共同商讨研究生会的发展大计，促进和加快研究生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在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各社团可独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5	主席团负责校研究生会重大事项及日常工作，协调统筹各部门活动。
2	综合服务部	4	综合服务部负责配合主席团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工作，维护和保障学生权益，统筹校研会财务管理、会务管理、行政审批和信息化建设等日常工作。
3	学术实践部	4	学术实践部为研究生群体搭建学习交流、实践创新的平台。学术实践部负责组织思想引领系列活动，开展学习、科创活动，同时与企业、高校、机关单位等开展合作，总体上以学术科研、实习就业、职业规划为主线，助力北理工同学成长成才。
4	公共联络部	4	公共联络部对内负责校研会所有成员的招新录用、素质培训、考核评优以及干部选拔等组织调配工作，同时负责加强校研会与学院（系）研会的工作联动，推动研究生会一体化进程。对外，公共联络部负责校际交流和校企合作。
5	文体发展部	4	文体发展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群体的文艺体育相关活动，在传统文体类活动上进行创新融合，同时促进校院研会联动，旨意帮助同学们德智体美综合素质的提升。
6	宣传设计中心	3	宣传设计中心集新媒体、创意设计、活动创办为一体，以微信公众号为新媒体主要平台，以宣传优秀北理工研究生的青春样貌和精神风采为己任，同时承担着线上平台搭建管理和信息化工作，保障信息互联互通。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1	李晓航	中共党员	医学技术学院	2022级
2	李松昌	中共党员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2级
3	谢枫苡	中共党员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级
4	王红佳	中共党员	医学技术学院	2022级
5	王翔宇	中共党员	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2级
6	徐立昂	中共党员	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2级
7	姜妃妍	中共党员	外国语学院	2022级
8	陈裕中	中共党员	计算机学院	2022级
9	张永康	共青团员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级
10	魏其轩	中共党员	宇航学院	2023级
11	解若凡	中共党员	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2级
12	张蕴菡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2级
13	王一芮	中共党员	设计与艺术学院	2023级
14	靳可	中共党员	宇航学院	2022级
15	刘国昊	共青团员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2022级
16	李代远	中共党员	材料学院	2023级
17	李京涛	共青团员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	2022级
18	吴冠霖	中共党员	光电学院	2023级
19	田雨浓	共青团员	自动化学院	2022级
20	李奕霖	共青团员	光电学院	2022级
21	乔宇丽	中共党员	机电学院	2022级
22	刘涵蔚	中共党员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22级
23	张宇辰	中共党员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级
24	张轩瑶	中共党员	设计与艺术学院	2022级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

###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 一、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积极上进，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认真学习党的先进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实事求是、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 热爱学生工作，有大局观念，具有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工作能力。

#### 二、资格条件

1. 参选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2. 具有较强的政治理论水平、文字水平、统筹协调能力和组织策划能力；

3. 学习成绩原则上优良率大于 80%（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 应有学生工作一年以上（含）的经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

5. 能够积极投身于校研究生会工作，较好协调学业和学生工作的关系；

6. 满足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1）校、院研究生会主要学生骨干；

（2）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有日常运营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等经验；

（3）曾参加校院培训活动等且表现突出者；

（4）所在领域表现突出者。

#### 三、遴选程序

##### 1. 自主报名

有意参选者需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竞聘报名表》。

##### 2. 资格审查

材料审查工作组对参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初步人选，并以邮件形式通知审查结果。

##### 3. 评审工作组评选

评选由笔试与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由校研究生会公共联络部组织开展；面试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秘书长、主席团、研代会常代会代表组成联合评审工作组进行面试，形成主席团候选人。

##### 4. 培训及考核

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将设有考察期，期间全体师生可对候选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反馈意见。

##### 5. 学校党委审核

通过考察期的候选人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核，正式确定主席团候选人。

##### 6. 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

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在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上由全体代表进行投票表决，正式确定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从6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35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中选举或表决产生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5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30名，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由监票人员组织实施。

三、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与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和各基层组织按德才兼备的原则，反复、充分听取基层意见，经民主测评、组织考核，择优推选产生，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四、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五、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不少于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与会代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填写选票，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不赞成，也可以弃权。

投票时，如赞成，请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空格内划“○”；如反对，划“×”；如弃权，不做任何标记。填写选票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每张选票所赞成人数必须等于或少于选票规定的所选人数。如不符合上述规定，该选票视为无效。

七、候选人得到的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按得票多少取足应选人数。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其不足名额在研究生会工作期间再行补足。如遇得票数过半且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的情况，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组织再次投票。

八、大会主席团宣布选举结果，报告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数，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凡得票不超过五票的被选举人，不向大会报告。

九、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2名，计票人12名。监票人于各分团代表中产生，并提交大会审议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代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写票和投票，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十一、凡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处理。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筹备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时 间：2023年12月9日-10日

地 点：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校区中心教学楼报告厅

参会人员：全体代表（220名）

主要议程：

1.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北京市学生联合会代表致辞
3. 北京大学学生会主席团代表致辞
4. 校团委书记刘渊致辞
5. 听取《北京理工大学第三十四届学生会工作报告（草案）》
6. 听取《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草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审议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草案）》
9. 选举产生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gofuHz48mXUE5ZUZa-mLw>



# 八、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产生办法如下：

### 一、代表名额分配及选举单位的设置

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定研究生代表总人数为220人。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上由校研究生会根据各选举单位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各院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研究生代表构成需要有广泛性，应当有研究生会组织的骨干（校、院级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40%）、工作学习一线的优秀研究生和先进集体代表、一定数量的党团员代表和群众代表、女生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其中女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25%，少数民族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5%）。

###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1.代表候选人应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中国籍硕士、博士研究生；
-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 3.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诚实守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 4.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乐于服务他人，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能本着对研究生会事业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研究生会和广大同学的意见，是非分明，正确行使学生的民主权利。

### 三、代表选举产生的程序

- 1.代表的选举工作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在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代表候选人在基层（一般形式为班级召开班会）进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一般不少于10%，如差额不足1人时，也可直接参与进行等额选举。
- 2.各班的研究生代表在学院范围内组织选举，代表候选人可由班委会提名产生，也可以由个人自荐和同学联名推荐产生，选举须为无记名投票，票数较高且得票数过半者当选为所在学院的研究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再由全院范围内进行差额选举产生研究生代表候选人并向筹委会提名。
- 3.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由研代会筹委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无异议，确认正式代表资格。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  
2023年11月20日

##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干部团成员述职评议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健全研究生会制度建设，推动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进程，提高研究生会工作效率与反馈机制，增强学生干部政治性、群众性和先进性，特制定《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干部团成员述职评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述职评议的考核对象及方式

述职评议的对象是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会全体干部团成员采取每学期末向评议会进行述职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向各自评议会述职。

#### 二、述职评议的评议会成员组成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和院团委共同参与的述职评议会。

#### 三、述职评议的考核内容

##### （一）政治态度（20分）

研究生会干部团成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 （二）道德品行（20分）

研究生会干部团成员应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三）学习情况（10分）

研究生会干部团成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四）出勤率考核（25分）

统计学期内活动、例会出勤率，其中该部门主办活动出勤率得分占比50%，协办活动占比30%，其他活动占比20%。

##### （五）笔试考核（10分）

笔试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国家大政方针、青年教育方针、时事热点、校史校情、会史会情等。要求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 （六）述职答辩（15分）

述职汇报。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这一宗旨，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

#### 四、述职评议的结果评定

考核以一学期为周期，每考核周期内综合评分80分以上者（若80分以上人数不超过干部团总人数20%，则改取各部门得分前20%者，向上取整；其中，考核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递补）获评该考核周期“优秀部门负责人”，颁发“优秀研究生骨干”证书；每考核周期内综合评分低于60分者，由主席团结合该负责人具体情况，研究是否予以劝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呈报秘书长。

#### 五、其他

（一）本方案由公共联络部起草，公共联络部负责保证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严密性、保密性，同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干部不具备评优资格：

1. 在任期间违纪违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2. 在任期间由于工作不负责被停职、撤职者。

##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甘振坤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甘振坤	是	



